

水利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系列丛书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与达标指导书 (第二版)

贺小明 杜受富 章龙文 陈耀元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系列丛书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与达标指导书 (第二版)

贺小明 杜受富 章龙文 陈耀元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紧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和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四个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标准的要求，针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本书中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包含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和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而编写。全书共八章，包括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法律法规、建设流程、建设内容、建设实践、达标评审、达标监管、达标信息化等，提供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程序、方法及评审要点，按对象分要素详细讲解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准备资料、文件范本及注意事项，并针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设、作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以及应急救援七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内容，介绍先进的经验和做法。

本书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切合实际，不仅可作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实务指南，也可作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训教材，满足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的需要。此外，本书也可作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提供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达标指导书/
贺小明等编著. — 2版.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5.4
（水利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系列丛书）
ISBN 978-7-5170-3136-9

I. ①水… II. ①贺… III. ①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
产—标准化管理 IV. ①TV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9055号

书 名	水利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系列丛书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达标指导书（第二版）
作 者	贺小明 杜受富 章龙文 陈耀元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68367658（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20.5印张 486千字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2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册
定 价	73.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与达标指导书》 编 委 会

主 任：潘 颖

副主任：章龙文 何 尧

成 员：宋正宏 邹紫伟 王德文 高洪芬 赵兴斌
李国敏 刘蓉昆 程望喜 石世魁 王寿阳
薛 峰 袁建农 曹良金 廖德钦

编 写 组

主 编：贺小明

副 主 编：杜受富 章龙文 陈耀元

编写人员：胡 杰 付尽芳 余时芬 马燕娟 刘焕春
赵彩虹 吴 蕾 陈彩云 黎艳珍 李珞铭
李 宁 毛 丹 罗小玲 何毅岩 张 纯
吴家冠 巩林虎 陈绮菲 古智生 蔡晓冬
江 峰 周洪建 刘雅芬 张维忠

序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明确指出水利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安全生产是水利生产发展的前提,关系着社会稳定、国民经济和水利改革发展的大局。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它吸收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思想,采用了动态循环的现代安全管理模式,以实现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强调PDCA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是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管理方式、方法的创新。我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基础上提出的,煤矿领域率先开展了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200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发布后,要求全国范围内工矿、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实现设备设施标准化、现场管理标准化、作业行为标准化和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标准化。

随着人们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识的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一项风险管理方法逐步被企业所接受。2010年4月,为使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标准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结合我国国情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共性要求和特点,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随后,我国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将达标结果作为企业绩效考核、信用评级、投融资和评先推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水利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水利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结合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制定了《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暂行)》,大力推进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的

开展。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高设备本质安全程度、加强人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是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战略的基础工作；是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实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重要手段。为促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的开展，提高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能力，国家水利行业、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专家、武汉大学教授贺小明同志与湖北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等单位有关知名专家一起编写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达标指导书》。

该书紧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结合了编者水利、电力行业多年安全生产管理咨询、培训及多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经验，融合了其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方法，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讲解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达标要点、应准备的文件资料及评审关键点。该书最鲜明的特色是针对每个达标要素均列出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准备的文件资料，并且重点提出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的重要方法、技巧，提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应注意的关键环节和风险控制方法，是与“评审标准”相配套的辅导教材。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带来帮助和借鉴，为推动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起到较好作用。

武国堂

2014 年 11 月

我国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众多，且地域分布复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推行标准化管理，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单位达标，大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对进一步规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具有重要作用，为实现水利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2010~2013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水利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发布了《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明确要求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系统施工企业、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在2013年底前实现达标，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农村水电企业要在2015年年底前实现达标。通过开展达标考验验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有效提高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水利部于2013年发布《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规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2014年12月1日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明确规定企业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的、长期性的工作。目前，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中，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普遍存在着对评审理解不深，内容不清及达标建设程序、方法不清查评准备材料不全面、申报程序及材料不清晰等问题，缺乏有效的指导教材，达标建设难度较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达标指导书》的编写，以国家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为依据，对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要求，结合了水利行业特点和现场实际，借鉴了其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法和编者多次安全生产标准化参评工作的经验，详细讲述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法、评审内容、查评要点、评审程序等，力图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所指导，有所帮助。

本书采用图文并茂形式，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实用性较好，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3 个要素介绍了达标建设要点；重点突出达标建设关键点、方法和技巧，并列举了范例，可清晰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做什么、准备哪些材料、具体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使文件资料内容符合达标评审标准要求。此外，针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建设项目，如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设、作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和职业健康管理以及应急救援等方面介绍了具体的实施内容、方法、手段和经验，可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绩效提供参考。

本书既可作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辅导教材，又可作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提供参考。

本书在策划、撰写、审查、定稿过程中得到了湖北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等单位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和专家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书籍，在此对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 者

2014 年 10 月

序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发展	3
第三节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作用和意义	5
第二章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法律法规	7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7
第二节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主要法律法规简介	9
第三章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流程	35
第一节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步骤	35
第二节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策划阶段	38
第三节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阶段	41
第四节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阶段	44
第五节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改进阶段	45
第四章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	55
第一节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	55
第二节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	83
第三节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	105
第四节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	133
第五章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践	165
第一节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	165
第二节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文化建设	172
第三节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安全	175
第四节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182
第五节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	191
第六节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管理	195
第七节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	201
第六章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	215

第一节 评审方法 215

第二节 评审流程 217

第三节 单位自评 220

第四节 外部评审 224

第五节 保持与换证 227

第七章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监管 228

第一节 资格审查 228

第二节 评审审核 229

第三节 监督管理 230

第八章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信息化 232

第一节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网 232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监管平台 236

第三节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在线辅导系统 239

附录 A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242

附录 B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259

附录 C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283

附录 D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暂行） 304

第一章 概 述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为准则，是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本章主要介绍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概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发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任务，是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础。

第一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概念

一、安全

安全泛指没有危险，不出事故的状态，如汉语中有“无危则安，无缺则全”的说法。安全系统工程的观点认为，安全是生产系统中人员免遭不可承受风险伤害的状态。

系统工程中的安全概念，认为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安全，任何事物中都包含有不安全的因素，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但当危险低于某种程度时，就可认为是安全的，安全与危险的相对性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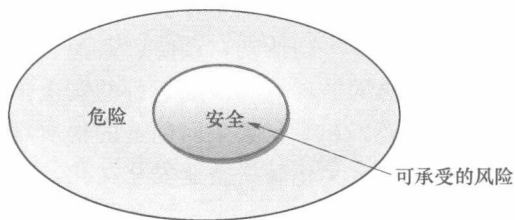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与危险的相对性图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指在社会生产活动中，通过人、机、物料、环境的和谐运作，使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状态，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就是说，为了使劳动过程在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的，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消除或控制危险有害因素，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设备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受破坏的一切行为。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四、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就是在一定的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根据企业经营管理的总目标，从上到下地确定安全工作目标，并为达到这一目标制定一系列对策、措施，开展一系列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激励和控制活动。

五、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



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制度。

六、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投入是指为了实现安全而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等。安全生产投入按照投入的动力和目的划分为两类，即主动投入和被动投入。主动投入包括安全措施费、劳动防护用品费、安全奖金等超前预防性投入。被动投入包括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明确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七、安全文化

安全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安全文化是指在人类生存、繁衍和发展历程中，在其从事生产、生活乃至生存实践的一切领域内，为保障人类身心安全并使其能安全、舒适、高效地从事一切活动，预防、避免、控制和消除意外事故和灾害，为建立起安全、可靠、和谐、协调的环境和匹配运行的安全体系，为使人类变得更加安全、康乐、长寿，使世界变得友爱、和平、繁荣而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

狭义的安全文化是指企业安全文化。关于狭义的安全文化，比较全面的是英国安全健康委员会给出的定义：一个单位的安全文化是个人和集体的价值观、态度、能力和行为方式的综合产物。

八、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根据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的大小，事故隐患又可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事故隐患的分类

事故隐患类别	特 点
一般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九、危险源、重大危险源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在这里，健康损害是指可确认的、由工作活动和（或）工作相关状况引起或加重的身体或精神的不良状态。从定义可以看出，危险源可以是一次事故、一种环境、一种状态的载体，



也可以是可能产生不期望后果的人或物。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十、事件

事件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健康损害或人身伤害（无论严重程度），或者死亡的情况。

对于未发生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死亡的事件通常称为“未遂事件”。

十一、事故

事故是一种发生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死亡的事件。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发展

一、我国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发展历程

我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煤矿质量标准化、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基础上提出、发展而来的。

2003年10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召开了全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现场会，提出了新形势下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内容，会后出台的《关于在全国煤矿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字〔2003〕96号），提出了安全质量标准化的概念。

2004年1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提出了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要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管政法字〔2004〕62号），对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领域均开展了安全质量标准化创建工作。随后，除煤炭行业强调了煤矿安全生产状况与质量管理相结合外，其他多数行业逐步弱化了质量的内容，提出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概念。

2010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从安全生产目标等十三个方面，全面、系统地提出了具体的核心要素、要求，通过PDCA现代安全管理模式，建立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010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明确要求“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2011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要求“有序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有关标准，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促进企业安全基础不断强化”。



2011年5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求“要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水利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提出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推行标准化管理,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单位达标。

2013年,水利部为进一步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基础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促进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推动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发布了《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规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

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现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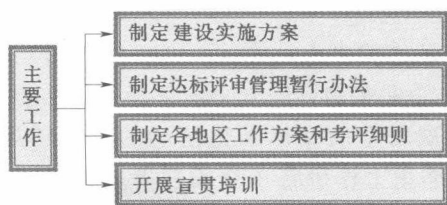


图 1-2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主要工作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求,水利行业相继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实现水利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主要工作如图 1-2 所示。

◆ 制定实施方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提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实施方法和工作要求,要求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 2015 年年底实现全部达标。

◆ 制定各地区工作方案和考评细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制定本地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和考评细则,如:《福建省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闽水法规〔2011〕10号)、《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水安监字〔2011〕41号)、《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水安监发〔2011〕262号)等。

◆ 制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标准。2013年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包



含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和《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关于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并印发相应的《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1〕168号），各省也印发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实施细则，如湖北省水利厅2014年7月发布了《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鄂水利规〔2014〕1号）。

◆ 开展宣贯培训。通过举行专题讲座等方式，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背景、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展情况、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思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等方面入手，宣传介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水利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思路等，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氛围。如湖北、山东、广东、广西等地均开展了有关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评审人员的培训。

◆ 达标评审工作启动、实施。水利部委托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系统”作为达标评审网上申报平台。2013年12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3〕240号），正式启动达标评审工作。目前，各地都陆续开展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达标建设、评审工作，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于2015年1月召开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审查会，对47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评审报告进行了审核。

第三节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作用和意义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关系

安全生产标准化结合了传统质量标准化好的做法，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生产工艺特点和中国人文社会特性，借鉴国外现代先进安全管理思想，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注重过程控制，做到持续改进，是一套具有现代安全管理思想和科学方法的、与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标准化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都是现代化安全管理方法研究的产物。两者均强调预防为主和PDCA动态管理的现代安全管理理念。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需要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素质，能够把体系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的要求，自行与实际工作进行衔接，才能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行。

然而，一些已经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运行多年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实际操作中并没有有效运行，出现了认证和实际运行“两张皮”的现象，究其原因：一是为认证而认证；二是人员能力和素质还不能满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因此，无论是否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生产经营单位，都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两者没有矛盾。真正做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安全管理水平应能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也就是说能达到可直接进行安全生产标准



化评审申请的安全管理水平。否则,应有针对性地解决“两张皮”问题。在安全管理制度等软件方面可以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原有管理体系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查漏补缺,做到管理标准化;在现场运行方面,对照相应专业评定标准等,进一步达到操作标准化、现场标准化的要求,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融合,成为一套安全生产管理行之有效的方法和系统。

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作用和意义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是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重要手段,对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要求,要严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体,要通过加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每个岗位和环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强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涵盖了增强人员安全素质、提高装备设施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强化岗位责任落实等各个方面,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的系统工程,有利于全面促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政府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指导、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划分为不同等级,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各地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不同安全生产水平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为加强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的基础数据。

(4)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能够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提高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促进现场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促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5)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约束机制、树立良好形象的重要措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强调过程控制和系统管理,将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过程及结果量化或定性化,使安全生产工作处于可控状态,并通过绩效考核、内部评审等方式、方法和手段的结合,形成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减少伤亡事故,加上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及宣传手段,以及全社会关于安全发展的共识和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认同,将为达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二章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法律法规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颁布实施了《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完善了水利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本章主要介绍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从法的不同层级上，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包括宪法、安全生产法律、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和安全生产行政规章等。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也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的最高层级，是“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

二、安全生产法律

安全生产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来制定、审议通过和公布。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和与它平行的专门法律和相关法律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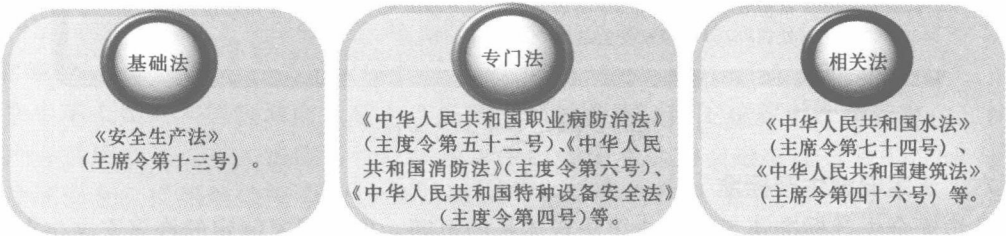


图 2-1 安全生产法律

三、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发布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但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安全生产